CASE

4

管理員受利誘協助收容人 脫逃案

沆瀣一氣:大逃亡



● 徐元

矯正機關管理員, 擔任場舍夜勤主管 職務。



2 黃大尾

涉犯殺人罪,羈押於 矯正機關之收容人。



3 楊小強

涉犯盜匪案件,與 黃大尾同一舍房之 收容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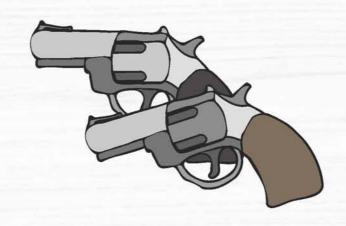
4 阿洪

黃大尾姪子,負責 接應黃大尾等人。



黃大尾因涉犯殺人重罪,羈押於矯正機關時起意脫逃,乃以 金錢成功利誘場舍夜勤主管徐元協助,2人多次商討脫逃細節; 徐元並與黃大尾姪子阿洪連絡,共同前往勘查逃亡路線,為安排 脫逃事宜,阿洪先利用管道取得具殺傷力之槍、彈,並預先租屋 以為脫逃後藏匿之處所;徐元則於檢收場辦公室抽屜,偷取、複 製主管之鑰匙。 徐元伺機將阿洪交付之槍彈、鋸條、無柄榔頭及鑿子等物 攜入,藏於休息室內務櫃中,再將上開物品及值勤人員外套、勤 務帽等交付黃大尾,準備就緒後,於某日凌晨1時30分許,由徐 元持複製之鑰匙預先打開材料進出之側門及舍房門,而黃大尾為 便於脫逃,乃邀約同舍房之楊小強共同參與,黃、楊2人先以鋸 條、無柄榔頭及鑿子等物,將黃大尾之腳鐐除去,再穿著值勤人 員外套、勤務帽,冒充矯正機關值勤人員,以掩飾身分。

黃、楊2人由徐元引導逃出側門,徐元於發現衛門僅鎖上面之通用鎖,下面之衛門鎖疏未上鎖後,乃逕行打開衛門,讓黃、楊2人迅速通過,2人分持手槍挾持衛門值勤管理員後,搭乘徐元駕駛之小客車逃逸,阿洪則尾隨接應,途中於偏僻山區將遭挾之管理員釋放,一行人依計畫前往藏匿地點。

































責任分析

- 一、刑事責任:徐元依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期約賄賂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未經許可運輸制式手槍子彈罪、刑法公務員縱放脫逃罪、剥奪他人行動自由罪、竊盜罪等,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併科罰金300萬元。
- 二、行政責任:本案因疏於監督或疏於注意,致發生人犯 脫逃情事,經法務部核定懲處人員,核予徐元1次記 2大過,予以解僱;機關首長、副首長、秘書及戒護 科各級管理人員依責任分別核予記1大過、記過2次 或記過1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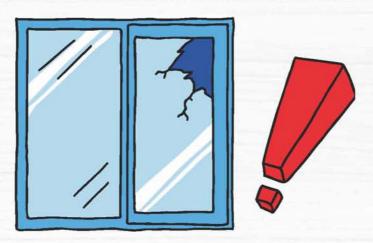
- 為何徐元能將槍彈、鋸條、無柄榔頭及鑿子等物攜入戒護區,而未被 發覺?矯正機關戒護區出入口,有無依規定確實檢查出入人員之衣物 及其所攜帶之物品?
- 各出入□、場舍或其他重要處所鑰匙,有無建立控管機制?或設置鑰 匙櫃,加裝警示燈,加強管控?
- 管理員值勤能否落實應行注意事項,相關教育訓練是否充足?所內查 勤及督勤人員有無督導查察同仁實際值勤狀況?
- 是否定期辦理有關遭遇收容人脫逃或暴力攻擊行為之「動態模擬演練」,以提升管理員遇有緊急狀況之應變處置能力?

- 科室主管對管理員的「平時考核」有無落實?是否嚴格要求管理員之品德操守?
- 機關對「行為風評欠佳、財務狀況不佳」或「具備潛在風險」之員工 有無確實注意,並列為重點觀察考核人員?對於前述人員有無定期予 以職務輪調?

行為指引 behavioral directions

- 1、 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 之利益。(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6條)
- 2、矯正專業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為媒介、推銷、或其他營利之行為,亦不得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任何不當或不法之利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9點)
- 3、矯正專業人員不得私下與收容人或其親友酬酢往還或有金錢借貸關係。對於收容人或其親友餽贈之金錢或禮物,一律不得收受。(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10點)
- 4、管理人員除經長官許可或有正當理由外,不得進入與勤務無關之場所。(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24點)
- 5、監所門禁附近,如發現閒雜人車等徘徊聚集,應密切注意,必要時報告主管長官處理。戒護區各道門戶,晚間除當日服勤人員外,非得長官許可,不得出入。(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76點、第80點)
- 6、注意門禁安全,內外兩道鐵門,不得同時開啟。收容人出門時,應查驗出門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82點、第85點)

7、 巡查所經處所,均應注意,如發現門窗、牆壁有異狀時,應即追究處理。(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106點)



8、 員工進出,得檢查其衣服及攜帶之物品。發見違禁物品或私自藏 匿之物品,應列冊登記處理。(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 意事項第84點、第98點)

9、矯正人員實施機關間地區調動作業,分為通案調動及個案調動,因人地不宜,工作不力或風評欠佳而有具體事證者,應予調整職務,不受其志願服務機關之限制。(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職務遷調)

實施要點第3點、第4點)

